**北京科技大学与怀柔实验室**

**2023年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招生章程**

强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服务国家能源领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我国能源科技人才生力军，根据中央对人才培养工作的相关要求，2023年怀柔实验室将联合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根据教育部、科技部、怀柔实验室、北京科技大学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北京科技大学是以工为主，工、理、管、文、经、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学校拥有一支治学严谨的师资队伍。教职工总数3351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669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773人，其中专任教师1940人（含自主招收博士后），在站博士后314人。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4人（双聘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2人（双聘7人）。

怀柔实验室是国家级新型科研事业单位，是能源领域重要科技力量，面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构建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创新目标导向、开放协同的新型科研机制，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加速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和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1. **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重大使命，培养和造就一批能源领域方面兼具基础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本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够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做出具备重要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创造性成果，支撑国家战略实施。

1. **招生专业及规模**
	1. 招生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2. 招生院系：015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180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招生导师见“北京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相关院系备注。
	3. 招生规模：各类专业招生共约10人，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4. 招生类型：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 **学习方式、学位授予及学习地点**

1.所招收博士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4年，本科直博生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等其他要求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2.本专项采用“双导师”培养模式，怀柔实验室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课程学习阶段在北京科技大学进行，课题研究阶段在实验室围绕重点科研进行。

3.符合北京科技大学毕业和学位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北京科技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 **招考条件**

联合培养博士报考条件详情参考北京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报考者须符合学校和报考学院的生源范围、报考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申请者须按照学院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完成网上报名。

1. **考核**

考核工作由怀柔实验室与北京科技大学成立的联合工作组负责，由学院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和考核时间按照各学院公布的方案执行。

1. **录取**

根据考生考核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导师、考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1. **学费与奖助**

录取后的考生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向北京科技大学缴纳学费，博士生奖助政策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和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1. **其他**
	1. 联合培养项目特色：直接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开展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尖端性的研究工作。
	2. 博士研究生不依托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开展课题及论文研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如身体因素）不符合联合培养要求的，通过怀柔实验室和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或协调无效者，经北京科技大学审核通过后，可停止联合培养，原则上予以退学。
	3. 未尽事宜参见北京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4. 在怀柔实验室培养期间，实验室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
	5. 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怀柔实验室择优录用。
2. **招生咨询**
3.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332484

电子信箱：yzb@ustb.edu.cn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xc.ustb.edu.cn/

通信地址：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310室）

1. 怀柔实验室发展与教育培训部

联系电话：（010）50918064

电子信箱：gradoffice@hrl.ac.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雁东一路8号院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怀柔实验室发展与教育培训部